

#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b>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 其他	4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5</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为县政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具体职责为：

- (一) 拟定全县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
- (二) 组织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调查和预警；
- (三) 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
- (四) 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 (五) 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屠宰检疫；
- (六) 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七) 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现有独立预算机构数量1个，下设泽州县兽医院1个，为非预算管理单位。我中心内设9个股室，皆为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财股、生产信息股、畜牧发展股、兽医服务股、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动物卫生检疫所、技术推广股。现有在职人员74人，其中全额在职人员31人，参照全额在职20人，差额人员在职23人。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8	26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10	71.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88.69	2208.20	80.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421.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36	66.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7.15	本年支出合计	3107.63	3027.15	80.48
上年结转	80.4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107.63	支出总计	3107.63	3027.15	80.48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27.15	3027.15					8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8	26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8	26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5	1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6	9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7	3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0	71.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0	3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6	34.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08.20	2208.20					80.48
21301	农业农村	1830.31	1830.31					57.01
2130104	事业运行	658.18	658.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73.12	773.12					57.0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38.27	38.2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9.11	229.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13	128.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89	377.89					3.4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7.89	377.89					3.4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42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21.00	42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21.00	4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	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	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6	66.36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07.63	1056.12	205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8	26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8	26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5	1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6	9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7	3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0	71.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0	3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6	34.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88.69	658.18	1630.51
21301	农业农村	1887.32	658.18	1229.14
2130104	事业运行	658.18	658.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30.13		830.1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38.27		38.2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9.11		229.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13		128.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1.37		381.3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1.37		381.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42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21.00		42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21.00		4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	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	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6	66.36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8	26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10	71.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88.69	2288.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421.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36	66.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7.15	本年支出合计	3107.63	3107.6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0.4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107.63	支出总计	3107.63	3107.63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7.15	1056.12	197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8	26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8	26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5	12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6	9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7	3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0	71.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0	3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6	34.36	
213	农林水支出	2208.20	658.18	1550.03
21301	农业农村	1830.31	658.18	1172.14
2130104	事业运行	658.18	658.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73.12		773.1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38.27		38.2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9.11		229.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13		128.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89		377.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7.89		377.8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42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21.00		42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21.00		4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6	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6	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6	66.3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6.12	1019.75	36.37
工资福利支出		872.99	872.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7.46	347.4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9.84	39.8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86	44.8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8.00	188.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36	93.3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97	39.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50	36.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99	14.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6.36	66.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6		32.8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14		12.14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7	146.76	3.5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7.15	127.1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7	19.3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		3.51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1971.03	1971.03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1971.03	1971.03				
育肥猪保险保费	70.40	70.40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	7.49	7.4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	256.38	256.38				
动物防疫社会服务项目	265.48	265.48				
2023年蜂业翻番富民工程	20.00	20.00				
养殖业引导险种及地方特色保险保费	300.00	300.00				
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06.30	106.30				
省级动物防疫补助	38.27	38.27				
无规定动物疫病净化场动物防疫补助	10.00	10.00				
中央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	84.00	84.00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其他强制免疫）	34.00	34.00				
2026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	421.00	421.00				
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26.00	26.00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	12.58	12.5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	33.68	33.68				
晋市财农〔2025〕64号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173.11	173.11				
遗属补助	21.83	21.83				
防疫业务费	80.00	80.00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3.50	3.50				
检疫业务费	7.00	7.00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80.48	80.48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80.48	80.48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0.00	20.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5.00	5.00		
晋市财农〔2025〕18号监测补助	52.01	52.01		
晋市财金〔2024〕41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2.65	2.65		
晋市财金〔2024〕41号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0.83	0.83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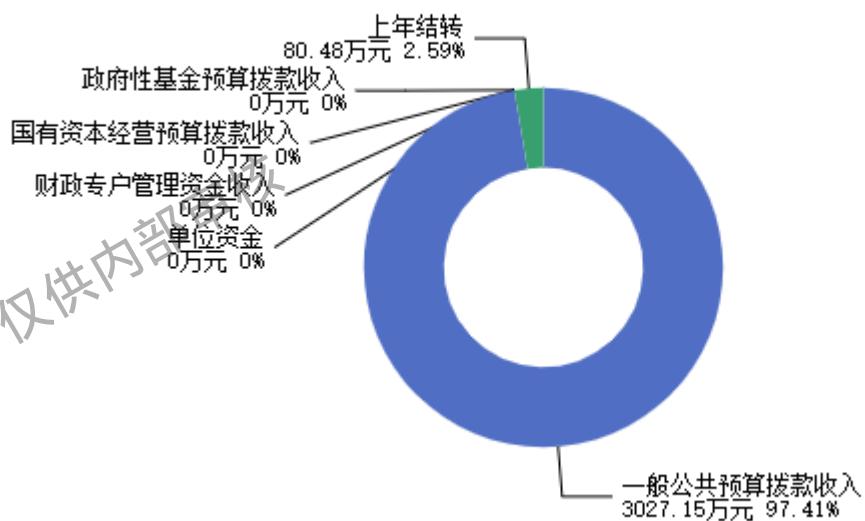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107.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27.15万元，上年结转80.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5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动物防疫补助（其他强制免疫）类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减少和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类项目经费减少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107.6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27.15万元，上年结转80.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5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动物防疫补助（其他强制免疫）类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减少和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类项目经费减少等。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3,107.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7.15万元，占97.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0.48万元，占2.59%。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支出预算310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12万元，占33.98%；项目支出2051.51万元，占66.0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0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27.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4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10万元、农林水支出2,288.6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2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36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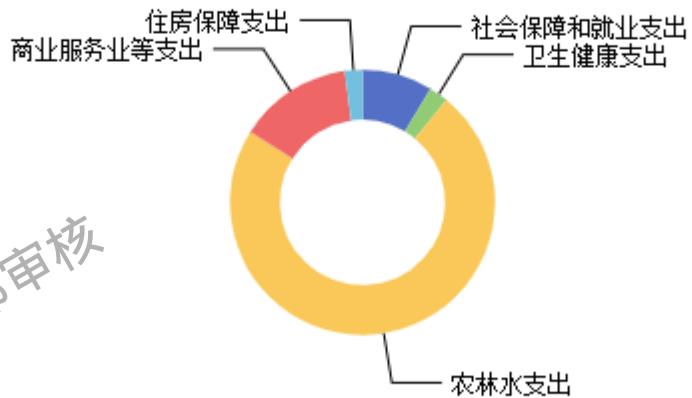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27.15万元，比上年减少22.97万元，下降0.75%。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27.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48万元，占8.60%；卫生健康支出71.10万元，占2.35%；农林水支出2,208.20万元，占72.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21.00万元，占13.91%；住房保障支出66.36万元，占2.1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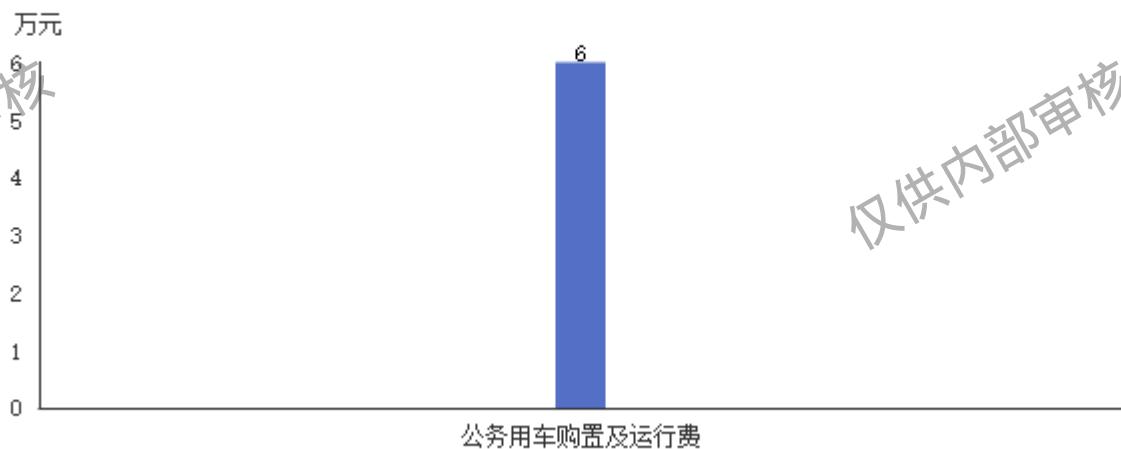
2026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56.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6.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6.18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11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12万元，项目支出2056.3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00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2,056.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12.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金额1,944.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2,056.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12.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项目金额1,944.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林业翻耕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有		0	单位自有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任务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2021年《晋城市林业翻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晋城市林业翻耕工程资金使用计划通知》(晋市财农发〔2021〕9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林业翻耕工程回头看的通知》和《关于林业翻耕工程回头看情况通报》精神,统筹2021和2022年剩余资金,列入2023年林业翻耕工作任务中,剩余资金20万元用于两个休闲观光作业园(农庄)场建设,2026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立项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2021年《晋城市林业翻耕工程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1〕4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晋城市林业翻耕工程资金使用计划通知》(晋市财农发〔20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力争2025年全县林业综合指数达到2.5万值以上。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刘广义,承担科室技术推广股,依照林业翻耕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已完成项目,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林业综合指数达到2.5万值以上,2026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2025年林业综合指数达到2.5万值以上,2026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休闲观光作业园(农庄)	2个	数量指标	完成休闲观光作业园(农庄)	2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休闲观光作业园(农庄)场补助标准	12万元/每场	成本指标	休闲观光作业园(农庄)场补助标准	12万元/每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蜂蜜品种知名度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蜂蜜品种知名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809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安排2026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500000元,用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畜禽品种改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升级、标准化创建等项目。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农规发〔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畜牧综合股,对确定实施的项目企业建设期间进行指导,项目结束后验收、公示后给予奖补。					
项目实施计划		对确定实施的项目企业建设期间进行指导,项目结束后验收、公示后给予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牧业产能,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帮助农民持续增收。			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牧业产能,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帮助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殖户数量	根据专家评审确定	数量指标	支持养殖户数量	根据专家评审确定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	按实际立项金额核定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	按实际立项金额核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提高建设主体收入水平	提升	经济效果	提高建设主体收入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养殖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养殖环境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12727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旨于支持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等方面的建设, 2026年提前下达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4210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77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5〕1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顺利实施, 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计划建立项目库, 中心党组确定业务科室牵头实施, 并组织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优质种猪, 提高生产能力; 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 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引进优质种猪, 提高生产能力; 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 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42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猪出栏量	稳定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38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预算 (元)		实施预算总额:		2,563,846 年度资金总额:		2,563,84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3,8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3,8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收集处理病死牛34头, 150元/头, 计5100元; 病死羊543只, 15元/只, 计8145元; 病死猪182262只, 5.6元/只, 计1020667.2元; 县级配套共计1033912.2元。(阶段任务申报487126.2元)2、2023年1月-12月共收集处理病死猪33309头, 县级配套516720元。3、2024年13个暂存点无害化处理运行补助经费, 每个缺口30000元, 计390000元; 2025年13个暂存点无害化处理运行补助经费, 每个90000元, 计1170000元。预算资金共计2563846.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政食处函字〔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存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共办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函〔2018〕5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泽政食处函字〔2018〕1号《关于加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调整病死禽无害化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畜牧业转型升级和保障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 防止疫病发生, 保障食品安全, 改善了畜牧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全县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涛, 承办科室动物所, 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汇总, 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 相关人员逐级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 完成只数审查和监查工作, 组织竞标合同并经公示后, 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数量	34头	数量指标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数量	34头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数量	543只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数量	543只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182262只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182262只	
			2023年病死猪补助头数	33309头		2023年病死猪补助头数	33309头	
		暂存点补助数	13个			暂存点补助数	13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病死牛县级配套标准	150元/头	成本指标	病死牛县级配套标准	150元/头		
		病死羊县级配套标准	15元/只		病死羊县级配套标准	15元/只		
	效益指标	病死禽县级配套标准	5.6元/只		病死禽县级配套标准	5.6元/只		
		病死猪县级配套标准	480元/头		病死猪县级配套标准	480元/头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降低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735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精神,下达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2024年10月~2025年5月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25800元,其中:牛125头,每头补助150元;补助资金18750元;羊215只,每只补助15元,补助资金32265元;禽186761.2只,每只补助0.4元,补助资金74704.48元;补助资金共计125719.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畜处通告〔2015〕2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晋城市畜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畜处通告〔2018〕3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畜处通告〔2018〕1号《关于新增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晋农办发〔2021〕3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晋市农财发〔2026〕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动物防疫、防止疾病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层级领导统筹推进,承办科直助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专项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场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到后,完成只数审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125头	数量指标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125头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2151只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2151只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86761.2只(公斤)		2024年10月~2025年5月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86761.2只(公斤)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只(公斤)		补助标准	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只(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90%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611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首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生的培训费、资料印制、安全事故演练等。项目总投资35000元。其中:预计本级组织首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费约8000元,时间约6月,培训人数不少于45人;各路宣传资料印刷费约2000元,时间约7月份,双面印刷,0.5元/份,共4000份;组织畜牧业安全事故演练25000元,时间约10月,培训人数不少于45人。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源头治理抓起,把好食用畜产品从“生产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将传统“治未病”观念转化为落实食品安全体系和疾病防控的具体行为,使动物饲养少发病或不发病,切实减少全县兽用抗菌药使用量,有效控制兽医残留和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问题,强化首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治意识和规范使用兽药的意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对生产安全和首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通知》(泽牧监发〔2021〕53号)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心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为办公室在质量安全股,负责协调各科室和各镇政府开展首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心各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工作实施期为1年,6月份完成首产品安全培训,7月份完成首产品安全宣传,10月底前完成应急演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强化首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无重大首产品安全事故发生。			强化首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无重大首产品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产品安全培训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首产品安全培训人数	≥45人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4000份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4000份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首产品合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首产品合格达标率	100%	
			首产品安全培训完成时间	6月底前		首产品安全培训完成时间	6月底前	
			畜牧业安全应急演练时间	10月底前		畜牧业安全应急演练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培训标准	按规定会议培训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按规定会议培训标准执行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0.5元/份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0.5元/份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首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538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社会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4,763	年度资金总额:	2,654,7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4,7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4,7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根据省级确定的动物疫病病种,开展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净化和评估;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加强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工作。1、购买2026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预计费用约1513000元,其中:强制免疫和样品采集等服务约1303000元,用于全县养殖户牛、羊及禽类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样品采集、动物疫病净化和档案建立等服务,做到应免尽免,猪瘟免疫抗体水平达到80%以上,其它疫病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防疫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10000元,2、未支付2025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1141763.4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植发〔2019〕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11月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证全县养殖户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的样品采集、动物防疫巡查等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实施;2、保障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的及时兑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承接主体的选定,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2、项目的实施,分管领导吕建芳,承办科室动物防疫预防控制中心,对承接主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动物防疫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和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人员联合组织开展验收,分档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强制免疫采样集中免疫结合日常补免,集中免疫于3-5月、8-10月分别开展春秋防和秋防集中免疫;2、监测采样采取集中监测采样结合日常采样,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采样;3、每月进行动物疫情巡排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养殖户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其它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建档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完成全县养殖户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其它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建档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	16个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	16个
			动物疫情排查次数	≥384次		动物疫情排查次数	≥384次
		质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防疫人员数	≥45人		养殖场建档数	≥850本
		成本指标	养殖场建档数	≥850本		动物防疫社会化防疫人员数	≥45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建立率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成本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档案建立率	100%
		时长指标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器具	≤2284元/套	≤2284元/套	工时标准	≤23.2元/小时/人	
		养殖户档案建立成本	≤30元/户/年	≤30元/户/年	育成人员防护用品	≤22元/天/人	
		社会化防疫人员意外保险	100元/人	100元/人	工作器具	≤2284元/套	
		疫苗购置	20000元	20000元	养殖户档案建立成本	≤30元/户/年	
		防疫人员防护用品	≤2元/天/人	≤2元/天/人	社会化防疫人员意外保险	100元/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75532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业务费						
主要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500000元主要用于解决泽州县畜牧兽医部门防疫检疫工作工资待遇，2、300000元主要用于县级防疫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防疫交通工具、防疫试剂、防疫耗材及办公设备维修、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系统建设指标和财务算计等费用。其中：2026实验室检测费4000元；实验室、冷库设备维修及办公设备更新46800元；动物防疫监测学习及培训15000元；资料印刷及服务算计13000元（政府采购9000元）；度量器具检定7200元；防疫试剂25000元；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专家评审费及服务算计15000元；动物防疫监测试剂及耗材320000元（2026年使用上级资金）；动物防疫宣传费4000元；应急演练35000元；防疫办公公用费98000元（含政府采购1000元）；应急物资储备20000元；防疫业务差旅费17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章保障措施、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4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与现行行政事项清单（2021-2022）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1〕3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区划定标准和非洲猪瘟疫病小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农发〔2019〕8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及动物防疫净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3号）、《畜牧法》、山西省启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及其产品准运证制度通行制度的通知（晋防疫〔措〕字〔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动物疫病防控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尤其是近年来，禽类疫情多发、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给畜牧业带来严重威胁，加强监测与防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定期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对准确判断疾病的爆发和流行、及时控制疫病的发生、发展，对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保驾护航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专家评审和服务算计、动物防疫监测培训、实验室检测用购、冷库设备维修及更新、废弃物处理等方面，主管领导负责，承办法制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防疫应急物资及办公设备购置及防疫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方面，主管领导负责，承办法制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3、养殖场的标准化创建、促进畜牧业发展等方面，主管领导负责，承办法制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4、大宗商品采购制度、采购制度、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按照中心差旅管理制度、大宗商品采购制度采购制度、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专家评审和服务算计四月份前完成；监测培训于三月份、六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分四次完成；实验室监测用购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废弃物处理每月处理一次，四月底前签订合同后及时支付；实验室设备维修及更新于十月份完成；冷库维修及更新于九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全县动物疫情免疫效果，了解群防动物疫情风险，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掌握全县动物疫情免疫效果，了解群防动物疫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监测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养殖户使用购	≥40只	
			疫病监测培训人次	≥30人次		疫病监测培训人次	≥30人次	
		质量指标	保障签认人员传达人次数	≥16人		集中监测次数	≥4次	
		时效指标	养殖户使用购	≥40只		保障签认人员传达人次数	≥16人	
		成本指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时间指标	集中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1次		集中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1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经济损失	超低气温冷冻冰维修费用	不超过1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培训	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社会效益	超低气温冷冻冰维修费用	不超过100元/只		超低气温冷冻冰维修费用	不超过1000元	
		生态效益	签认人员工资传达标准	不超过人事部门批复标准		实验用购	≥100元/只	
		可持续影响	监测培训	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差额人员工资传达标准	不超过人事部门批复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17214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3,700	年度资金总额:	35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27户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补助353700元,补助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16号)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报送2025年度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情况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稳定畜牧业生产、稳定畜产品市场供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生产信息股(分管领导吕连芳、股长王晋峰)具体负责实施,县黄庄镇申报,所在地方政府初审、生产信息股审核汇总后报中心党组会议通过,泽州网公示后,由计财股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场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业务科室提交申请,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按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稳定畜牧业生产、为一产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稳定畜牧业生产、为一产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养殖场数量	27家	数量指标	贴息养殖场数量	27家	
		质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时效指标	贴息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贷款本金贴息标准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	成本指标	普通贷款本金贴息标准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	
		经济效果	授信贷款本金贴息标准	贴息金额=利息总额/综合利率×2%	经济效果	授信贷款本金贴息标准	贴息金额=利息总额/综合利率×2%	
		社会效益	推动畜牧企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畜牧企业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果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降低、促进	社会效果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降低、促进	
负责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7435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疫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预算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猪肉质量相关检测测试：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等相关工作。一是加强肉精检疫试验7500条，每条约8元，计60000元；二是开展官方兽医（71人）技术培训、屠宰检疫技能竞赛、比武等事项，费用共计1000元；场地租赁5000元及保费4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章(79条)、《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机关委托加挂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农饲发〔201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全县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涛，承办科室动物科，资金严格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产地检疫按照养殖户的日常申报，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检疫按照《生猪屠宰规程》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等相关工作。一是加强肉精检疫试验7500条，每条约8元，计60000元；二是开展官方兽医（71人）技术培训、屠宰检疫技能竞赛、比武等事项，费用共计1000元；场地租赁5000元及保费4000元。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等相关工作。一是加强肉精检疫试验7500条，每条约8元，计60000元；二是开展官方兽医（71人）技术培训、屠宰检疫技能竞赛、比武等事项，费用共计1000元；场地租赁5000元及保费4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件	数量指标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件	数量指标	
			7500条			7500条		
		官方兽医培训人员	≥71人			≥71人		
			≥5人			≥5人		
	质量指标	屠宰检疫率	100%		屠宰检疫率	100%		
		产地检疫率	100%		产地检疫率	100%		
		瘦肉精采样完成时间	9月份前完成		瘦肉精采样完成时间	9月份前完成		
		官方兽医培训开展时间	7月底完成		官方兽医培训开展时间	7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瘦肉精试纸每条标准	8元		瘦肉精试纸每条标准	8元		
		官方兽医培训标准	按规定会议培训标准执行		官方兽医培训标准	按规定会议培训标准执行		
		检疫技能竞赛比武	≤8000元		检疫技能竞赛比武	≤8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415504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5)64号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完成投保的仔猪保险、绵羊综合收入保险、家禽养殖保险、肉牛养殖保险、羊养殖保险、生猪综合收入保险、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肉牛综合收入保险和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仔猪保险2024年9月—2025年8月)的70%市级补贴。						
立项依据	1.仔猪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农医函〔2023〕83号);2.绵羊综合收入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绵羊综合收入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75号);3.家禽养殖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4.肉牛养殖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5.肉羊养殖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6.羊养殖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7.生猪综合收入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部分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8.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部分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9.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羊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10.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了养殖户积极性,对保障养殖户利益,稳定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职责分工,业务股室具体实施。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主报、镇审核、县级审”的审核流程,由承保公司与各乡镇对保费收齐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乡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股室核对汇总承保数据,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畜牧兽医中心按照实际承保数量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9月—2025年8月:仔猪保险承保数量336075只,2024年9月—2025年10月:绵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18500只;家禽养殖保险承保数量193500只;肉牛养殖保险承保数量1410只;羊养殖保险承保数量23414只;生猪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35000只;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承保数量46000头;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1310只;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22930只,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绵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1850只	数量指标	绵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1850只
		数量指标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22930只	数量指标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22930只
		数量指标	绵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1850只	数量指标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1310头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量	336075头	数量指标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承保数量	46000头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保险承保数量	1410头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保险承保数量	以业务科直报实际数据为准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保险承保数量	以业务科直报实际数据为准	数量指标	羊养殖保险承保数量	25414只
		数量指标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承保数量	46000头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量	336075头
		数量指标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1310头	数量指标	生猪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35000头
		数量指标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数量	58000头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保险承保数量	1410头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种公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种公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羔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9.6元/只	成本指标	羔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9.6元/只
		成本指标	肉羊价格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83533.17元	成本指标	肉羊价格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83533.17元
		成本指标	种母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种母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肥羔母羊县级补贴标准	260元/头	成本指标	肥羔母羊县级补贴标准	260元/头
		成本指标	肉牛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220元/头	成本指标	生猪综合收入市级补贴资金	502233.6元
		成本指标	仔猪的盈亏配比标准	3.2元/头	成本指标	育肥羊养殖保险补贴县级补贴标准	22.4元/只
		成本指标	肉羊价格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36元/只	成本指标	耗能母羊养殖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40元/只
社会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羔羊养殖保险补贴县级标准	9.6元/只	经济效益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33583.17元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肉牛价格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360元/头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	仔猪市级配比标准	3.2元/头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肉牛县级补贴标准	220元/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546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耗繁母猪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948	年度资金总额:	74,94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9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9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降低养殖风险, 话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 保护耗繁母猪生产能力, 财政部下发了《耗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我省制定了地方补贴管理办法, 政策性耗繁母猪保险每头90元收取保费, 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农户20%, 政策性耗繁母猪县级配套2.25元/头。2025年预计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16000头, 预算资金36000元; 2026年预计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16655头, 预算资金37473.75元, 三项共预算资金14947.5元。						
项目概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耗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农村厅山西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农村厅山西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农发〔2023〕83号)。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耗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农村厅山西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农村厅山西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农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 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 提高了养殖户资金使用效率, 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 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款。						
保险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萍, 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对”审核流程, 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据后, 向各村汇总交保费补贴申请, 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承保件数进行汇总核对, 不定期下乡抽查, 定期向承保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执行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 从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 业务科室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 完成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数据汇报核对工作, 保险公司提供资料, 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 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耗繁母猪的承保工作, 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政策性耗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 基级配套2.5%, 农户承担20%, 参保生猪约16655头, 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 按养殖户自愿参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 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耗繁母猪的承保工作, 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政策性耗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 基级配套2.5%, 农户承担20%, 参保生猪约16655头, 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 按养殖户自愿参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 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8月-2025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000头	质量指标	2024年8月-2025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000头	
			2024年8月-2025年7月实际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655头		2024年8月-2025年7月实际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655头	
			2026年预计2025年8月-2026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655头		2026年预计2025年8月-2026年7月承保耗繁母猪数量	≥16655头	
			农户承担比例	20%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效益指标	县级承保比例	2.5%			县级承保比例	2.5%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经济效果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果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7173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2,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0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精神,下达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382700元,其中:1、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227700元,用于2025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养殖户环节22104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猪肉进口100000元,用于2个月初及动物产品入省进口动物卫生监督站检测和日常运行补助;3、55000元用于国家级净化场、国家级定点监测养殖场、省级定点监测养殖场补助和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晋畜牧处组字〔2015〕3号)、《泽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市关于养殖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7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5号)、《泽州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点扶持项目》(晋畜牧医发〔2025〕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切实降低动物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防止疫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改善了畜牧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全县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定点监测采样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疫情调查等,全面掌握和分析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状况、牲畜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及时发现疫情隐患,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动物疫病监测体系,为科学防控动物疫病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吕连东、张海峰,承办科室动物卫生防疫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1、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认真填写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户,2、由办公室组织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的采购;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的入库与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下达后,完成养殖户排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委会同意并公示后,及时拨付资金;2、国家级净化场及国家级、省级定点监测采样按文件要求完成;3、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7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养殖户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开展口岸监测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有效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4、对国家级净化场及国家级、省级定点监测采样进行补助;5、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养殖户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开展口岸监测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有效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4、对国家级净化场及国家级、省级定点监测采样场进行补助;5、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国家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省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省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22104头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22104头			
				国家级净化场数量	1个		国家级净化场数量	1个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监测及采样开展时间	按上级要求开展		监测及采样开展时间	按上级要求开展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畜监地入场定殖口入量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单	100%		畜监地入场定殖口入量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单	1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定点监测场采样补助及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	55000元		定点监测场采样补助及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	55000元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4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无机动物疫病净化场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通过省评估信净化的每个企业补助200000元,通过国家净化场评估净化的每个企业补助100000元。该项目下达资金100000元用于通过国家净化场评估的养殖户补助,补助场数1家。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吕连东,承办科室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企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根据中心相关制度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			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场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补助场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无疫或净化企业达标情况	达到标准	质量指标	无疫或净化企业达标情况	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0元/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0元/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生物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物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7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60000元,用于建设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2个,进一步提升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创新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					
立项依据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要在全省建设县级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1个,建设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340个,进一步提升全省畜禽粪污处理及施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打造畜禽养殖与种植相结合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萍,承办科室为畜牧发展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企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根据中心相关制度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2个,项目可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及施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创新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打造养殖与种植紧密结合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	2个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项目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项目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规模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单体补助不超过3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规模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单体补助不超过3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明显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3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精神,下述市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336800元,用于2024年1~12月37950头,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处疫办〔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协议、晋市农财发〔2026〕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能切实降低动物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防止疫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改善畜牧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层级领导负责制,承办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监督意见单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只数核查和监查工作,经中心党委会同意并公示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病死猪无害化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病死猪无害化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1月-12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37950头	数量指标	2024年1月-12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37950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	病死猪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病死猪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705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业引导保险及地方特色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完成)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阶段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生猪养殖风险抵抗力，我市开展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2024年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保费根据养殖户生猪预期及生猪期货合约交易，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议确定，每头保费约为100.24元/头，总保费2971079.6元，补贴比例：市级财政2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80%），县级财政4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20%），投保人自负20%，剩余部分由期货经营机构补足。我县2024年完成期货保险头数约1900头，县级匹配保费金额237686.37元，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每头118.8元/头，总保费421080元，补贴比例：市级财政32%（其中省级引导资金补80%），县级财政6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补80%），农户20%，我县2024年完成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头数35500头，县级匹配保费金额505296元，2025年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保费每头77.05元/头，总保费3544769.31元，补贴比例：市级财政2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补80%），县级财政6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补80%），农户20%，我县2025年完成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头数35500头，县级匹配保费金额567166.32元，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每头108.24元/头，总保费6277920元，补贴比例：市级财政2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补60%），县级财政60%（其中省级引导资金60%），农户20%，我县2025年完成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头数46000头，县级匹配保费金额2816849.49元，2024年泽州县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每头122.45元/头，完成生猪出栏价格保险保障头数31000头，总保费3794400元，每头补贴比例：市级财政30%，农户20%，应补保费3035520元，应付保费1500000元，应付保费1500000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生猪气象灾害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财〔2024〕1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执行2024年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引导资金的通知》（晋市财金〔2024〕23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修订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目标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2025〕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户积极性，稳定我市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养殖户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领导小组，专项抓落实，严格考核，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村对参保养殖户，逐户逐项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参保头数、参保明细与参保对象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季考核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期1个年度，业务科室负责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参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完成全省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按规定完成全省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保比例	20%	农户承保比例	20%				
			县级承保比例(目标价格)	60%	县级承保比例(期货价格)	40%				
			2024年省级引导资金占补贴比例	80%	县级承保比例(目标价格)	60%				
			2025年省级引导资金占补贴比例	60%	2024年省级引导资金占补贴比例	60%				
			2024年期货价格参保头数	31900头	2025年省级引导资金占补贴比例	60%				
			2024年目标价格参保头数	35500头	2024年期货价格参保头数	31900头				
			2025年期货价格参保头数	46000头	2024年目标价格参保头数	35500头				
	质量指标	2025年目标价格参保头数	58000头	2025年期货价格参保头数	46000头					
		保费承保比例(期货价格)	40%	2025年目标价格参保头数	58000头					
		三保尽保率(%)	100%	三保尽保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目标价格县级配套	1506700.8元	2025年期货价格县级配套	567166.32元					
		2025年期货价格县级配套	567166.32元	2024年期货价格县级配套	237686.37元					
		2024年目标价格县级配套	505296元	2024年目标价格县级配套	505296元					
		2024年期货价格县级配套	237686.37元	2025年目标价格县级配套	1506700.8元					
	社会效益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844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344	年度资金总额:	218,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9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18人按月发放632元/月,1人按月发放1406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工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18人发放标准3360元/年,1人发放标准4480元/年,19人费用总计218344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调整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喪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对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9人
			19人				19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2026年12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离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406元/人/月			离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406元/人/月
		退休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			退休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
		离休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4480元/年			离休遗属取暖费发放标准	448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1706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肥猪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3,966	年度资金总额:	703,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3,9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3,9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育肥猪风险防控能力,我省印发了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农户20%。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县级配套1元/头。2025年年初预算2024年8月-2025年7月承保育肥猪340000头,预算资金340000元;2024年8月-2025年7月实际承保育肥猪351983头,增加1983头,需增加11983元预算资金;2026年预计2025年8月-2026年7月承保育肥猪351983头,需预算资金351983元,三项共需预算资金70398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各有关单位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19〕10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费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泽州县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函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担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育肥猪作为人畜共死病,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峰,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对”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政府对承保数据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政府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数据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期间的参保数据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全县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每头4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351983头,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全县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每头4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351983头,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8月-2025年7月承保育肥猪数量	≥340000头	数量指标	2024年8月-2025年7月承保育肥猪数量	≥340000头	
			2024年8月-2025年7月实际承保育肥猪数量	351983头		2024年8月-2025年7月实际承保育肥猪数量	351983头	
			2025年预计2025年8月-2026年7月承保育肥猪数量	≥351983头		2025年预计2025年8月-2026年7月承保育肥猪数量	≥351983头	
			农户承保比例	20%		农户承保比例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承保比例	2.5%		县级承保比例	2.5%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1元/头		成本指标	1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3235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其他强制免疫)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下达2026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340000元,用于畜牧兽医禽流感、口蹄疫等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免疫效果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办〔2025〕31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6年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通过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行人员防护等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2. 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牲畜动物疫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重大疫情隐患,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稳定保驾护航。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亲自过问,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由企业提交补助申请,经镇两级审核后,服务中心党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2. 动物疫病监测采取集中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规模场实施“先打后补”工作,进行人员防护等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2026年“先打后补”企业申报要求的企业数	符合条件申报要求的企业数	≥4次	集中监测开展次数	补助2026年“先打后补”企业数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数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产出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禽流感
		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一次		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一次	
	成本指标	禽流感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成本指标	禽流感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小反刍兽疫
		口蹄疫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小反刍兽疫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小反刍兽疫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布病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头	
	社会效益	布病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头		口蹄疫	按上级标准执行元/只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283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质金总额:	840,000	年度质金总额:		8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质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质金		0			
	省级财政质金	840,000	省级财政质金		840,000			
	市县(区)财政质金	0	市县(区)财政质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质金		其他质金					
	项目概况	1、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内容对全县散养牛、羊、禽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的样品采集、动物疫情排查和档案建立等服务，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 2、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11月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证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的样品采集、动物疫情排查等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实施; 2、保障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的及时兑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承接主体的确定：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2、项目的实施：分管领导吕连东，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承接主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3、项目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人员联合组织开展验收，分项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强制免疫养殖户免疫畜禽日常补免，集中免疫于3-5月、8-10月分别开展春防和秋防集中免疫；2、监测采样养殖户集中监测采样结合日常采样，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采样；3、每月进行动物疫情巡排查；4、健全实际和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其它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进栏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完成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其它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进栏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动物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建立率	100%	档案建立率	100%		
		时效指标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及样品采样等	≤840000元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及样品采样等	≤84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17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3,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63,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063000元,用于2025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厂、暂存点、养殖户)病死猪22104头无害化处理补助,每头补助标准不超过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点投资项目建设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能有效降低动物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防止疫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改善了畜牧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层级单独考核,承办科室动物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按各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认真填写后报资金归口相关部门和养殖场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贷款审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委会同意并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 2. 保证金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 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22104头	数量指标	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病死猪补助头数	22104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0032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70.89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 十二、财政拨款：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